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4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通过合兴基金间接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股份,具体情况为: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巴比食品项目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合兴基金对巴比食品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巴比食品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18,203,055.08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2026年11月20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巴比食品项目投资本金共计28,998,550.00元,投资收益共计49,615,972.56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巴比食品项目投资收益共计18,203,055.08元(税前,未经审计),公司处置本次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2653822622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霍中和

5、注册资本:玖亿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5日

7、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

8、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材料、液晶材料、医药中间体、光电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9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藏映邦 | 是 | 1,530,000 | 0.31% | 0.07% | 否 | 是 | 2026年11月20日 | 2029年3月15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530,000 | 0.31% | 0.07%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西藏映邦 | 495,770,667 | 23.01% | 82,580,508 | 84,110,508 | 16.97% | 3.90% | 0 | 0% | 0 | 0% |
| 合计 | 495,770,667 | 23.01% | 82,580,508 | 84,110,508 | 16.97% | 3.90%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3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为3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986,576.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40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韋建明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222,180,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8,777,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13,40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13,534,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13,40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8%。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2026年三季度分红利润分配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21,983,114 | 99.9911% | 180,400 | 0.0812% | 17,300 | 0.007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336,620 | 98.5393% | 180,400 | 1.3329% | 17,300 | 0.1278% | 0 | |
| 2.00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21,923,814 | 99.8843% | 209,900 | 0.0945% | 47,100 | 0.021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277,320 | 98.1011% | 209,900 | 1.5509% | 47,100 | 0.348%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余际、李晗参加,并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5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郑庆昇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庆昇 | 是 | 1,000,000 | 0.69% | 0.08% | 是(高管限售股) | 是 | 2026年11月19日 | 2027年07月17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 | 2,180,000 | 1.50% | 0.18% | 是(高管限售股) | 是 | 2026年11月23日 | 2027年07月17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3,180,000 | 2.19% | 0.26%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郑庆昇 | 145,000,000 | 11.98% | 96,870,000 | 100,050,000 | 69.00% | 8.26% | 100,050,000 | 100.00% | 8,700,000 | 19.35% |
| 任贵龙 | 82,974,679 | 6.85% | 41,480,000 | 41,480,000 | 49.99% | 3.43%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27,974,679 | 18.83% | 138,350,000 | 141,530,000 | 62.08% | 11.69% | 100,050,000 | 70.69% | 8,700,000 | 10.06%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控人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

2.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 --- | --- | --- | --- |
| 未来半年内 | 3,250 | 14.26% | 2.68% | 0 |
| 未来一年内 | 13,255 | 58.14% | 10.95% | 24,100 |

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6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11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190,548,010.8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

2、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58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2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2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7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进展主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23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与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光电园”)签订了《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23日钧恒科技与光电园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合同签约地:湖北省武汉市

(二)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本项目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项目相关的立项备案、土地权属登记、规划与施工审批、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及资金支付等相关事宜,落实投资细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 --- | --- |
| 1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1% |
| 2 | 彭开盛 | 23.0000% |
| 3 | 谢吉平 | 13.6109% |
| 4 | 陈照华 | 3.9894% |
| 5 |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4457% |
| 6 | 徐行国 | 2.3819% |
| 7 | 顾军 | 2.1063% |
| 8 | 刘鹏 | 1.4658% |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333,793.71 | 173,315.85 |
| 负债总额 | 244,866.73 | 103,774.54 |
| 流动负债 | 236,395.73 | 97,310.78 |
| 预计负债 | 284.95 | 754.72 |
| 净资产 | 88,926.98 | 69,541.31 |
| 其中: | | |
| 银行贷款总额 | 85,879.26 | 28,105.50 |
| 营业收入 | 182,831.51 | 129,598.21 |
| 利润总额 | 20,133.89 | 14,513.64 |
| 净利润 | 17,248.75 | 14,782.95 |

(二)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机构名称: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所属地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光谷建设大厦附楼二楼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杨志霞

开办资金:60万元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光通信、激光、创意产业、金融服务等产业项目发展。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科技研发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具备履约能力。

2、公司及钧恒科技与光电园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各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体

甲方: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计划2026-2028年总投资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在光电园选址建设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打造集研发、制造、配套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包括研发楼、标准化生产车间、仓储设施、生活配套用房等。

年度出资计划:2026年预计完成投资约1亿元,2027年预计完成投资约1亿元,2028年预计完成投资约1亿元。

项目选址位于光电园佛祖岭三路以东、佛祖岭四路以西、流芳园横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净用地面积约33亩(以实测为准),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土地平整、方案设计、基础施工,启动主体工程建设,2027年完成建筑主体装修、市政及绿化工程,实现竣工验收和设备进场,2028年上半年投产。

(三)甲方拟对项目的支持安排

甲方拟对本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支持,具体按照省、市、区相关普惠政策执行。

四、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是为了落实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建设及配套条件,推动项目在光电园顺利落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明确项目选址、建设周期和光电园的支持安排,有利于项目后续落地推进。项目由钧恒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钧恒科技产能规模、研发制造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

(三)存在的风险

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若未依法取得相关审批,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取消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钧恒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6年11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议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3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3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23,65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8909%;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61,833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价值理性回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06元/股,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6年10月23日收盘价为31.24元/股,2026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24.06元/股。累计跌幅达22.98%)。为此,公司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条件之一: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34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用途 |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4,723,665 | 2,361,833 | 20,000.00 | 10,000.00 | 1.8909%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34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61,833股至4,723,6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49,805,308股的比例为0.9455%至1.89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